成都医学院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0号）文件精神，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临床专硕学位）的有效途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校招收全日制临床专硕研究生的专业领域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

第三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报名与考核

第四条申请报名的资格

（一）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者。

2.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申请人所申请的临床专硕学位专业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二）申请人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

1.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及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规培单位出具的正在规培证明或已取得的规培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成都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习报名表》。

第五条申请工作程序

（一）发布信息。学校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校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的专业领域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三）信息确认。申请人在本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本校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见第四条第二项），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学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五）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六）学校审核申请人的统考报考资格。

（七）通过学校统考报考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在线缴纳统考报名考试费。

（八）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九）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指纹验证后方可入场考试。

第六条课程学习考核

（一）课程学习有效期

自学校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5年内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考试、统考科目考试，否则课程成绩作废。6年内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学位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

（二）学位课程学习与考核

1.学习方式。不脱产学习，学校集中安排时间组织教学及课程考试。

2.学习和考试内容。参加本校临床专硕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严格按照临床专硕在校研究生的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如缺考或考试不合格，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将在下一年度参加同种课程的补修、补考。学位课程考试未完全达标者，即使通过国家英语和综合统考，也不安排进入第二阶段学习。

（三）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者须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临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均须达到国家划定的合格分数。

第七条临床能力考核

在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以及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八条专业课、专业英语考试

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参加学科组织的专业课、专业英语理论课考试，且考试成绩合格。

第三章 学位论文

第九条学位论文工作

（一）论文工作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课程考核、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向学校提交学位论文工作申请，填写《成都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工作申请表》，学校在征求导师与申请人意见基础上，安排与申请人规培专业相对应的导师作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二）论文选题要求。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分析。选题应具有潜在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申请人应在撰写论文前完成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成都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有关规定》。

（三）学位论文要求

1.规范性要求。在导师指导下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其规范要求执行《成都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2.质量要求。学位论文反映的研究结果应对本领域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学位论文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已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基本具备独立承担临床医疗实践工作和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临床专硕学位论文评阅的条件

1.已经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专业课和专业英语），且成绩合格。

2.已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及临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

3.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已经过预答辩，并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符合要求。

5.导师审签同意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6.送审评阅论文已对作者、导师等信息进行隐名处理。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论文评阅的其他规定和要求见《成都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学位论文答辩

（一）符合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和评阅通过的学位论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申请者答辩前提交以下材料：

1.《成都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2.学位课程成绩单。

3.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同等学务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临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相关材料需有关部门加盖公章，临床医学院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审定备案后，方可进入临床专硕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并填写《成都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授予申请书》。

 第四章 学位审批与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硕士学位授予审批

（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

1.具有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

2.完成临床专硕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3.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及临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4.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二）硕士学位授予审批的程序

1.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达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授予标准，按照答辩委员会在《成都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授予申请书》上所签署的意见，临床医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将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相关材料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办。

2.校学位办汇总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3.同等学力人员获得临床专硕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硕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五章 质量监督与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质量监督

（一）严格审查申请者相关材料，建全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档案，申请人所提供的所有个人材料及培养期间的相关材料严格建档存放。

（二）根据《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包括授课教师资质的审查考核、课程计划规范管理、督查及引导教学工作、严格执行教学评价机制等，保证同等学力人员培养质量。

（三）学位论文选题应对本领域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根据本校对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的相关规定，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确保每个环节严格规范进行。预防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者，因非在校，以及工学矛盾等因素，而降低学位论文标准等情况。

（四）做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就业跟踪反馈工作，同时接受社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组织管理

（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专硕学位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校学位办负责具体实施。

（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培养方案及学位论文等相关事宜的指导及质量监控。

（三）临床医学院主管部门配合校学位办，做好导师的安排，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及答辩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学费缴纳

第十五条申请人缴纳费用

（一）申请人向本校缴纳报名注册费后，方可进行信息采集，缴费金额为300元/人。

（二）申请人在资格审核通过后，需向本校缴纳第一阶段课程学习考试费用，缴费金额为8000-12000元/人。

（三）申请人在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和临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需向本校缴纳第二阶段学位论文工作费用，缴费金额为12000-16000元/人。缴纳费用后，学校安排相应的导师作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四）缴纳的具体费用以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